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行与威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胜集团”）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行给予威胜集团及其同一关联人授信额度人民币 8.2 亿元（含存量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的正常授信业务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本行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郑超愚、张 颖、易骆之、王丽君

2022 年 6 月 24 日